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王琼女士、钱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荣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琼女士、钱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荣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